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140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向股东借出资金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结合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状况，拟按权益比例采用借款的方式向公司和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置业”）借出富余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向股东借出资金的议案》。

一、借出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向股东借出资金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拟按权益比例采用借款的方式向公司和长安置业借出富余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向股东借出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24、125、128)。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136)。

二、借出资金的进展情况

(一) 签订借款合同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武夷与中国武夷、长安置业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借款金额

(1) 北京武夷向中国武夷出借资金不高于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每笔出借资金不超过北京武夷出借前按中国武夷持股比例计算的账面可分配利润。

(2) 北京武夷向长安置业出借资金不高于人民币陆亿元。每笔出借资金不超过北京武夷出借前按长安置业持股比例计算的账面可分配利润。

2.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均为 2 年, 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3. 借款利率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借款利率均为零。

4. 还款方式

北京武夷股东会出具分红决议并办妥分红手续当日, 视为归还并结清相应借款本金。

5. 争议解决

借款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借款合同所产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争议由北京武夷所在地的人民

法院管辖。

6.合同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北京武夷向公司和长安置业支付第一批借款合计5.5亿元，其中向长安置业支付1.65亿元。向长安置业借出资金构成财务资助。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19,785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84%。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本金为1,260万元，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北京武夷与中国武夷签订的《借款合同》；
- 5.北京武夷与长安置业签订的《借款合同》；
- 6.北京武夷支付长安置业款项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